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

111 年 11 月 09 日訂定
115 年 08 月 27 日修定

一、依據

（一）101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部授教中(二)字第 1010516084C 號令「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（二）104 年 7 月 7 日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1592B 號令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修正。

（三）108 年 10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13384B 號令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修正。

（四）111 年 12 月 27 日教育部教國署高字第 1110173760A 號令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修正。

（五）115 年 7 月 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175A 號令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修正。

二、學生各學期學業**成績**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，得申請重修，未修習之科目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修；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，應依下列順序為之：

（一）專班辦理：

1、重修或補修人數達十五人者，成立專班。

2、辦理時間、課程內容及評量方式，由學校定之；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，不得少於六節課。

3、學生收費，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，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五十元。

4、教師授課鐘點費，每節課最高支給新臺幣六百六十元，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

（二）自學輔導：

1、由教師指定教材或數位平臺，供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；學生自行修讀數位平臺之證明方式，由學校定之。

2、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，規定如下：

(1)屬重修者，不得少於三節。

(2)屬補修者，不得少於六節。但採數位平臺自行修讀者，其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，不得少於三節。

3、面授指導及教學，得採數位遠距方式；其時間及方式，由學校定之。

4、評量方式，由學校定之；筆試、口試、實作、實驗評量方式，應以實體實施為原則。

5、學生收費，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三百元。

6、教師面授指導及教學鐘點費，每節課最高支給新臺幣六百六十元，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但下列學校辦理重修及補修，因學生人數致無法開辦專班，且年度向學生收費不足支應自學輔導之教師鐘點費者，經學校評估，得由學校相關預算或校務基金支應：

(1)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規定，經本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。

(2)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，經本部核定之非山非市學校。

（三）隨班修讀：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，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。

三、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，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。

四、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，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五、專業群科重修或補修課程如需實習（驗）材料費時，學校得酌收材料費，學生每人每學分以新臺幣二百元為限。

六、學校向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收費，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